# 《民法》

第一題:本題以民法第192條第2項爲核心,測驗「間接被害人對於加害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的 相關問題。作答時,應先確定甲、乙間成立侵權行為;並以此為前提,進一步推衍出丙 (被害人甲之母親,即間接被害人)得依民法第192條向加害人行使權利。進而,再分析加 害人乙所提出之抗辯,是否有理由;乙所提抗辯是否有理由,關鍵在於:1.丙(間接被害 人)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否亦適用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2.丙(間 試題評析 接被害人)依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基於「對直接被害人甲之扶養請求 權」而生),與「對直接被害人甲之扶養義務」,二者是否適用民法第216條之1(損益相 第二題:本題考試之重點在於侵權行爲損害賠償之構成要件及侵權行爲之消滅時效之起算,並涉 及夫妻間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時效不完成之事由。本題屬民法之基本考題,如熟知上開條 文之適用,難度不大。 申論題: 第一題:《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師編撰,頁40、頁43~頁44、頁59。 第二題:《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師編撰,頁26、頁45、第五回,頁37~頁44。 1.《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周律師編撰,頁45頁 2.《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師編撰,頁60頁 3.《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周律師編撰,頁50頁 4.《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周律師編撰,頁43頁、第三回》,第24頁 5.《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周律師編撰,頁3頁、第59頁 6.《高點民法講義第一回》,周律師編撰,頁59頁~第60頁 7.《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周律師編撰,頁70頁~第74頁 8.《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師編撰,頁111頁 9.《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師編撰,頁43頁、第59頁 10.《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周律師編撰,頁14頁 高分命中 11.《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師編撰,頁9頁 12.《高點民法講義第三回》,周律師編撰,頁61、第二回,頁63 13.《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周律師編撰,頁50 14.《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師編撰,頁32 15.《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師編撰,頁21~22 16.《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師編撰,頁49 17.《高點民法講義第二回》,周律師編撰,頁40 18.《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師編撰,頁16 19.《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周律師編撰,頁93 20.《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周律師編撰,頁154 21.《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師編撰,頁8 22.《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周律師編撰,頁82 23.《高點民法講義第四回》,周律師編撰,頁58、68 24.《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師編撰,頁56 25.《高點民法講義第五回》,周律師編撰,頁106~107

#### 甲、申論題部分:

一、未成年人甲外出途中,擅自闖越紅燈,遭乙違規超速駕駛之機車撞擊,送醫後不治死亡。甲之母親丙嗣後對乙起訴,請求乙賠償其將來所受扶養權利之損害。針對丙之請求,乙提出二項抗辯:(一)甲擅自闖越紅燈筆致車禍,應減輕其賠償責任;(二)甲生前仍賴丙之扶養,故丙所得

-- 1 --

# 101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其至甲有謀生能力時止因而得免支出之扶養費。問:乙之抗辯,有無理由?(25分)

## 答:

- (一)乙不法侵害甲的生命權,應構成侵權行為。說明如下:
  - 1.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民法第191條之 2本文規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 所生之損害。本題乙違規超速駕駛之機車撞擊甲致死,係不法侵害甲之生命權,依上述民法之規定,應成 立侵權行爲,須負損害賠償責任。
  - 2.又,民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丙爲被害人甲之母親,依民法第1114條規定,甲對丙間負有法定扶養義務;故,丙得依民法第192條之規定,向乙請求賠償其將來所受扶養權利之損害。
- (二)本題乙所提出之二項抗辯,是否有理由?分述如下:
  - 1.乙主張「甲擅自闖紅燈肇致車禍,應減輕其賠償責任」,此一抗辯有理由:
    - (1)民法第217條第1項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本 題甲因擅自闖越紅燈,故而遭乙駕駛之機車撞擊;因此,該損害之發生,被害人甲與有過失,乙得向法 院請求減輕賠償金額。
    - (2)被害人甲之母親丙得依民法第192條向乙請求賠償損害者,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丙對乙之 請求權,既係基於侵權行爲之規定而發生,故丙亦應負擔直接被害人甲之與有過失。因此,直接被害人 於損害之發生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 (3)因此,乙所抗辯「甲擅自闖紅燈肇致車禍,應減輕其賠償責任」,應屬有理由。
  - 2.乙主張「丙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其至甲有謀生能力時止因而得免支出之扶養費」,此一抗辯無理由:
    - (1)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惟「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二者各自獨立,加害人乙不得據以依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主張損益相抵。
    - (2)按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爲前提;且損益相抵之規定目的,係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故父母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時,自無須扣除其對於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之扶養費。
    - (3)因此,乙所抗辯「丙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應扣除其至甲有謀生能力時止因而得免支出之扶養費」,應屬無理由。

## 【相關資料補充】

1.最高法院92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

父母對子女之扶養請求權與未成年子女對父母之扶養請求權各自獨立,父母請求子女扶養,非以其曾扶養子女為前提。且損益相抵原則旨在避免債權人受不當之利益,未成年子女遭不法侵害致死,其父母因而得免支出扶養費,依社會通常之觀念亦不能認係受有利益,故父母請求加害人賠償損害時,自無須扣除其對於被害人至有謀生能力時止所需支出之扶養費。

2.最高法院73年台再自第182號判例:

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爲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

二、甲男乙女為夫妻,某日甲乙吵架,甲竟將乙打成遍體鱗傷。三年後,甲乙兩願離婚。離婚後乙 立即向甲請求賠償因傷所生之損害。試問乙之請求有無理由?甲可否拒絕賠償?(25分)

## 答

(一)乙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甲主張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

【另有板橋・淡水・三峽・林口・羅東・逢甲・東海・中技・雲林・彰化・嘉義】

## 101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 2.本題甲乙吵架,甲竟將乙打成遍體鱗傷,故甲係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乙之身體權及健康權,構成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侵權行為。準此,乙除得向甲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甲負侵權行為之損 害賠償責任外,並得依同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向甲主張侵害身體權及健康權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 (二)甲不得以時效完成爲由,拒絕賠償:
  - 1.按因侵權行爲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自有侵權行爲時起,逾十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
  - 2.本題,甲將乙打成遍體鱗傷,自請求權人乙知悉損害賠償義務人甲及侵害行爲之時點,時間距今已三年,似逾越民法第197條第1項之侵權行爲之消滅時效。惟按,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1年內,其時效不完成,民法第143條定有明文。此係因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有之權利,爲維持家室和平,往往忽略權利之行使,故其時效雖不停止進行,惟於其間時效不完成,於婚姻關係消滅時,時效之剩餘期間不及1年者,須於婚姻關係消滅後,滿1年其時效始完成,以保障請求權人之權利,是若夫妻間之婚姻關係迄仍存續,夫對妻或妻對夫之請求權,即不因罹於時效而消滅(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185號判決意旨參照)。
  - 3.準此,甲乙係於侵權行爲發生三年後兩願離婚,是依民法第143條規定及上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2185號 判決之意旨,甲乙間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於婚姻關係消滅滿1年後,始行完成。是以, 本題乙向甲於兩願離婚後,乙即向甲主張侵權行爲之損害賠償時,甲即不得以時效完成爲由,拒絕賠償



## 101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 乙、測驗題部分:

1 承攬人在何種情形下,得請求定作人就其承攬工作之報酬爲抵押權之登記?

(A)承攬之工作爲動產之重大修繕

(B)承攬之工作爲竹木之種植 (D)承攬之工作爲建築物之重大修繕 (C)承攬之工作爲不動產價值之鑑定

依現行民法之規定,收養契約經法院爲收養認可裁定確定時,收養關係何時發生效力?

(B)溯及至雙方當事人聲請法院爲收養認可之時 (A)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之時 (D)溯及至法院自審理收養認可聲請之時 (C)溯及至雙方當事人訂立收養契約之時

關於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契約,若契約相對人在訂約時,知其未得允許者,則契約相對人 得行使何種權利?

(A)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B)未經承認前,得撤回之

(C)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D)經承認後,得撤銷之

甲租用乙所有之土地興建大樓,雙方約定,租賃期限爲四十年。此一約定,效力如何?

(B)無效 (D)縮短爲三十年 (C)縮短爲二十年 (A)有效

**D** 5 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而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之爲:

(C)行紀 (D)居間 (A)委任 (B)承攬

← 6 甲積欠丙債務,爲避免其A屋被強制執行,與乙約定假裝做成買賣,並移轉所有權。試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得以意思表示撤銷其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爲 (B)丙得聲請法院撤銷其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爲 (C)買賣契約及物權行爲均無效 (D)只有買賣契約無效

合會,依民法之規定,下列何者爲正確?

(A)會員已交付首期會款者,會首雖未訂立會單,其合會契約仍然有效成立

(B)法人不得爲會首,但得爲會員

(C)會員爲法人時,其董事不得爲會首

(D)會員與會首間不得有三親等內血親關係

甲欠乙購買電腦一台應付之價金五萬元,經乙同意,由甲簽發同額支票一張給乙,以清償該五萬元之債務。此一清償 方式,法律上稱之爲:

(C)間接給付 (A)代物清償 (B)債之更改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依民法規定,其法律效果爲何?

(A)法院得斟酌被害人與加害人之經濟狀況,命被害人爲相當之賠償

(B)加害人因此不成立損害賠償責任

(C)發生損益相抵

(D)法院得減輕加害人之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1**0 在貨樣買賣之情形,若出賣人交付之標的物,雖與所供貨樣種類相同,惟未具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而當事人間對此 未另有特約,法律效果如何?

(A)買賣契約無效,且出賣人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B)買賣契約無效,但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C)買賣契約有效,但出賣人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D)買賣契約有效,且出賣人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

甲、乙、丙先後分別完成某一懸賞廣告所聲明之一定行爲,關於該懸賞廣告所聲明之報酬請求權,下列何者之敘述爲 正確?

(A)由最先完成該行爲之人取得 (C)由廣告人決定誰取得

(B)由甲、乙、丙共同取得 (D)由甲、乙、丙抽籤決定誰取得

無償寄託契約中,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負何種責任?

(A)故意責任

(B)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

(C)具體輕過失責任 (D)抽象輕過失責任

甲、乙、丙共有土地 1 筆,每人各有三分之一,後經協議分割,由甲、乙各取得一半之土地,丙則由乙爲價金補償, 下列關於共有之敘述,何者正確? **D** 13

(A) 丙就該價金補償請求權,於乙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上享有法定抵押權

(B)乙於協議完成後,即取得應分得之土地所有權

(C)甲對該價金之補償,應與乙負連帶責任

(I)協議完成後,經過 15 年,丙得拒絕協同辦理移轉登記 民法第 1031-1 條所規定之法定特有財產,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B)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口頭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

(C)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D)法定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下列因給付而生之不當得利,何者得請求返還?

(A)給付係爲履行道德上之義務

(B)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爲給付

(C)因清償債務而爲給付,於給付時因過失而不知無給付之義務

(D)因不法之原因而爲給付者,而不法之原因存在於當事人雙方

-- 4 --

(D)任意之債

## 101年高上高普考 ○ 高分詳解

依民法第 1067 條規定,有事實足認其爲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生母得於多久期間內,對生父向法院提起認領子女之訴?  $A^{16}$ (B)自子女出生後七年期間 (A)無期間之限制

(C)自子女出生後一年 (D)自子女出生後二年

C 17 下列何者不在民法第 191-2 條「動力車輛」之適用範圍內? (C)台鐵電聯車 (B)曳引車 (A) 消防車

(D)聯結車 **D** 18 以時效取得地上權之不動產,其限制爲何? (B)限於未登記之不動產

(A)限於已登記之不動產 (C)限於無主之不動產 (D)已登記之不動產及未登記之不動產皆可 甲將其土地爲乙設定抵押權後,在該土地上建造房屋一間,乙於強制執行程序中聲請法院將甲之房屋與土地併付拍賣,

對該房屋拍賣之價金,法院應如何處置? (D)由法院酌定 (C)由甲取得

(A)由乙優先受償 (B)由甲、乙按比例受償 下列何者爲間接占有人?

(A)出質人 (B)地上權人 (C)承租人 (D) 受寄人

甲男與乙女訂定婚約後,有何法律上效果?  $D^{21}$ (A)甲男與乙女發生配偶關係 (B)甲男、乙女與雙方親屬間,發生姻親關係

(C)訂婚後,甲男與他女結婚,係屬違反重婚規定 (D)甲男與乙女訂定婚約後,不發生任何身分關係

下列何者非擔保物權之特性? (C)從屬性 (D)不可分性 (A)排他性 (B)物上代位性

下列何者不符合普通地上權之使用他人土地之目的?  $C^{23}$ (D)房屋

(A)橋樑 (B)銅像 (C)培植茶樹 下列何者情形收養無效? **D** 24

(A)收養人未與配偶共同收養 (B)滿七歲之未成年人被收養,而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C)有配偶之被收養人,於被收養時未得其配偶之同意 (D)除夫妻共同收養外,養子女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關於生前特理贈與之歸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凡於繼承開始前,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得爲歸扣之標的,即得自其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贈與時 之價值計算

(B)得爲歸扣之標的限於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爲限;贈與價額依繼承開始時之價值計算 (C)得爲歸扣之標的限於因結婚、分居或營業,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爲限;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10)凡於繼承開始前,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得爲歸扣之標的,即得自其應繼分中扣除;贈與價額依繼承開 始時之價值計算

